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2703517號

附件：素食烹飪人才培訓班(高齡者專班)-錄取人員名單

主旨：公告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承辦本分署110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高齡者專班職業訓練(案號：110Y147)「素食烹飪人才培訓班(高齡者專班)(JH01)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09年10月8日發訓字第10925040521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10月5日辦理「素食烹飪人才培訓班(高齡者專班)(JH01)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10月12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10月12日～110年10月14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10月12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3517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素食烹飪人才培訓班(高齡者專班)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10月14日～110年12月03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60.8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5705032	李○君	正取
145705035	廖○福	正取
145705037	馮○○丹	正取
145705039	李○○卿	正取
145705042	王○華	正取
145705048	綦○○華	正取
145705057	徐○雲	正取
145705060	高○美	正取
145705061	夏○美	正取
145705064	陳○山	正取
145705067	蔡○卿	正取
145705072	鄭○文	正取
145705076	杭○○連	正取
145705078	陳○華	正取
145705080	陳○金	正取

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6. 依據本案業務說明書第5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逾65歲之失(待)業者優先參訓，未能招足額時，得開放報名額予其他身分失業者參訓(最多開放30%之參訓名額)，故於開訓當日確認高齡者報到人數後，將依序通知備取者完成報至高齡者占比至70%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0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10月12日

公告期間：110年10月12日～110年10月14日

公告文號：110年10月12日桃分署廣字第1102703517號函

訓練單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訓練班別：素食烹飪人才培訓班(高齡者專班)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0年10月14日～110年12月03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60.8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訓結果
145705081	何○儀	正取
145705086	楊○娥	正取
145705088	楊○竹	正取
145705104	王○淳	正取
145705108	洪○華	正取
145705034	錢○蘭	備取1
145705009	林○珍	備取2
145705109	楊○玲	備取3
145705013	張○儀	備取4
145705066	姜○譯	備取5
145705001	趙○玲	備取6
145705113	賴○蓉	備取7
145705099	張○樺	備取8
145705089	林○美	備取9
145705020	葉○蓮	備取10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6. 依據本案業務說明書第5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逾65歲之失(待)業者優先參訓，未能招足額時，得開放報名額予其他身分失業者參訓(最多開放30%之參訓名額)，故於開訓當日確認高齡者報到人數後，將依序通知備取者完成報到至高齡者占比至70%。